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锦龙 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大湾村，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489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占地面积 15537.73m²，总建筑面积 8301.28m²。主要建设内容：汽车保养区、汽车营地、酒店大楼、镜面水池、儿童游乐场、戏水池、钓鱼池、景观亭等，设计平均日接待游客 55 人次。项目代码：175331037277084。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喷雾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加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营运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是清掏制肥，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和戏水池钓鱼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食堂废水和汽车保养区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渠，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置、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汽车保养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需专门收集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

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4月3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